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宣传管理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宣传工作在学校建设与发展中的作用，加强宣传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根据中央、省委省政府和教育厅关于新闻宣传工作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宣传工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的宗旨，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唱响发展旋律，弘扬改革精神，繁荣校园文化，内聚师生人心，外树学校形象，为学校的改革、稳定和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

第三条 党委宣传部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主管学校宣传工作的职能部门，全面负责学校对内、对外宣传管理工作。党委宣传部按照党和国家的宣传工作方针政策，紧跟时代脉搏，贴近学校实际，研究和落实学院宣传工作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学校宣传工作要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和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严防失实报道和泄密事件发生。

第二章 校内宣传管理

第五条 校园宣传管理的对象包括校内各种宣传内容（文字、图片、音像等）、宣传阵地（宣传栏、公告栏、报刊、网站、电子屏等）和宣传形式（旗帜、条幅、演出、演讲、采访、文体活动等）的管理。

第六条 全校性重大活动的宣传工作（如摄影、摄像、报道等）由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校内各院（系）组织开展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由本院（系）负责，必要时可提请宣传部协助。

第七条 党委宣传部与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等配合，对校内广告宣传实行统一管理。各院（系）、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校内设置悬挂灯箱、路标、横幅、广告牌等广告宣传品，如需在校园悬挂、张贴、设置横幅、标语口号、展板、灯箱、广告牌等宣传品的，需报党委宣传部批准，且活动结束后主动撤除宣传品。各院（系）、部门要对宣传内容严格把关，不允许出现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影响社会稳定以及其他不健康内容。

第八条 校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宣传部和科技处许可，不得在校内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和讲座。如需举办，须由校内单位或个人引荐，并提前两天以书面形式向宣传部和科技处提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对外宣传管理

第九条 对外宣传工作是树立学校良好社会形象，提高学校社会知名度，增强学校社会竞争力的重要工作。对外宣传必须突出学校的整体形象，统一宣传口径。学校对外宣传工作归口党委宣传部管理和指导。

第十条 学校对外宣传的内容包括：校内各院（系）部门制作的公开散发的有关我校情况和形象的各种宣传品（如图片、画册、明信片、光盘、网页等）；校内各院（系）部门联系或协助报刊、电台、电视台等社会新闻媒体采写和制作的有关我校的各类新闻、广告等；校内各单位或个人向社会推荐或报送的、用于公开发布的有关我校的文字材料、展览品等。

第十一条 学校的对外宣传工作必须坚持审核、批准制度。所有的对外宣传品必须经党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报送分管宣传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十二条 对社会新闻媒体的主动采访或邀请新闻媒体来校采访，各单位和个人应持积极、谨慎的态度。除需报告所属院（系）或部门的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外，要及时通报党委宣传部，由宣传部会同有关方面安排接待，发布信息，联系报道。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接受社会新闻媒体对学校工作的采访。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师生员工采写和创作正面宣传我校形象的新闻、美术、摄影等作品，但不得违反党和国家的政策、法

律、法规，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污蔑、攻击他人或集体，并需要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要求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学院每年度对于在对外宣传报道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章 校内报刊管理

第十五条 校内报刊指校内各院（系）、部门（包括学生和社团）自行编印的、无公开出版刊号、在校内一定范围内流通的报刊。校内报刊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无悖校规、校纪，思想内容健康，精神风貌积极向上，并有较好的印刷质量。

第十六条 校内报刊印刷发行实行审核准印制度。主办单位拟编印内部报刊须向党委宣传部提出书面申请，就主编人选、办刊宗旨、发行范围、等情况作出说明，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编印发放，未经审核的报刊一律不得编印发放。

第十七条 报刊主办院（系）部门需在每期报刊发放时送一份到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八条 严禁在学校内印发无明确发放范围或从事有偿新闻等变相经济活动的刊物。

第五章 校园网络宣传管理

第十九条 校园网站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

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突出重点、保障安全。

第二十条 校园网上网信息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制度。在校园网主页发布新闻类信息必须填写《校园网主页新闻发布申请单》（见附件1），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审阅签字后交党委宣传部审核，重要新闻需提交相关校领导审阅，审核通过方可上网；在主页面上发布公告类信息时，必须填写《校园网主页信息公告发布申请单》（见附件2），经部门负责人审阅签字后交党院办审核，审核通过方可上网。

第二十一条 校园网主页面“校园新闻”栏目由宣传部负责更新和管理，主要报道学校举办的重要会议，重大决策，重大教育教学科研成果，领导和专家来校考察检查，对外合作与交流，有特色或有重大新闻价值的院（系）活动，以及其他需要社会或全校师生员工知晓的影响学校全局性工作的新闻事件。

第二十二条 校园网主页面的其他栏目、部门网站及专题网站实行归口管理。院（系）党总支书记是院（系）网站的责任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部门网站的责任人。专题网站由建设单位的负责人具体负责。各网站要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校园网主页信息的报送、发布必须及时、准确、规范。三天前的新闻信息原则上不予采用。若有重大信息，原则上事件发生后1日内上网。

第二十四条 因工作需要制作具有阶段性的专题性质的网站，并与校园网主页平台链接，须报经党委宣传部审批。专题网

站全部信息的采集、审核、更新和撤销事宜由建设部门负责管理。未经党委宣传部批准，各院（系）、部门不得新建网站、FTP 站点和 BBS 论坛等。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宣传部、保卫处、各院（系）、部门网络信息员必须经常浏览、检测本部门网站，检查清理信息公告、留言板、FTP 服务和网络论坛等内容，及时发现、删除或屏蔽各类不良信息，保证网站健康运行。

第二十六条 教育信息化中心负责提供统一的信息发布网络平台，及时解决运行管理中的技术问题，定期清查服务器漏洞或病毒；适时监控和堵塞有害信息；做好设备存取控制与加密，保证信息安全；定期做好信息备份工作，以防信息丢失。

第二十七条 党委宣传部每年公布各院（系）、部门网站信息发布数量和更新情况，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各部门网站和专题网站进行评比表彰。

第六章 突发事件新闻处置

第二十八条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与我校有关的社会安全、公共卫生、事故灾害、自然灾害及影响校园安全与稳定等事件。

第二十九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工作需要，宣传部要会同党院办、保卫处、综治办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时了解事件的进展情况（包括事件起因、性质、过程），对事件发展趋势作出初步估计和分析，制定新闻处置方案。经学校主要领导、分管宣传

的领导同意后，及时向教育厅报告，并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第三十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分管领导和学校主要负责领导汇报，经学校主要负责人同意后，适时以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记者采访、发布新闻通稿等方式，协助学校新闻发言人通报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事件的起因、过程、处理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同时，在校园网或其它媒体，同步发布、即时更新，解释疑惑，化解矛盾、引导舆论。

第七章 考评与培训

第三十一条 党委宣传部每年底将对各院（系）、部门发布的新闻进行统计，纳入年终部门考核的参考指标，同时，对相关宣传信息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 党委宣传部不定期邀请报刊编辑、新闻记者来校开设讲座，组织工作研讨、业务交流、专题培训等形式，对各院（系）、部门宣传信息员进行新闻业务培训，努力提升宣传信息员的业务素质 and 实践能力。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作出相应处理。对学校工作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

责任，情节特别严重者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党委宣传部。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前文件中相关内容如与本规定冲突，以本规定为准。

中共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